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公安厅办公室

文件

赣市监办食经〔2023〕3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3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序推进2023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

全风险，保障学生饮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3〕8号）的部署，各级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落实工作职责，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及时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问题整改措施，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学校食品安全。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全心守护，压实落细“两个责任”。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江西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压紧压实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主体责任、校（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主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制度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教育部门要督促

学校和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加大对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较长时间停止餐食供应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指导检查力度，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隐患。

二是全程严控、规范加工制作过程。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要求，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强化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饭菜质量、成本核算、价格确定和餐余垃圾处置等各环节管理，严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学生营养健康和切身利益不受损害。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加强对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和定点集中采购，落实食堂食材、食用农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登记制度，确保来源可溯、问题可查、责任可究。要加强对引入社会餐饮服务的企业（大宗食品供应商、食堂经营或服务企业、学生餐配送企业等）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及时公布中标企业名单，签订服务合同并约定违法违规退出条件，落实学生食堂“零租赁”管理规定，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食堂承包费和管理费，不

得向服务企业收取好处费，不得侵占学生伙食费。

三是全覆盖检查，加大监督整改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公正文明执法，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依规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烟、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售酒的规定，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教育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春季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中小学校、幼儿园原则上不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确需设置的，不宜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全力以赴，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并实施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供餐食谱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和营养均衡的原则配置菜品、主食，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发放等环节的减损管理。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防

止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机制，深入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主题班会、劳动教育等多种形式的粮食节约实践教育活动，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培养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文明用餐习惯，践行“光盘行动”，从根本上减少餐饮浪费；创新工作模式，及时报送当地反食品浪费典型经验做法。

五是全面普及，提高师生健康素养。教育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为学校提供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指导，加强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创新培训形式，拓宽培训渠道，为学生普及食源性疾病预防和平衡膳食的知识技能。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学校积极参与食安江西、健康江西行动，加强食育宣传；鼓励、指导有条件的学校配备营养指导员，发挥专业人员作用，根据学生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倡导学生餐食减油、减盐、减糖；鼓励学校创建营养健康食堂，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成分；引导学生养成勤洗手、常喝水、多通风、勤锻炼、注意咳嗽礼仪等良好生活习惯。

六是全民参与，提升智慧监管效能。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持续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扩面，加快智慧监管赋能，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家长委员会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研判、精准施策，不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增进信息互通，加强工作交

流，形成监管合力，多措并举，织密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

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参照上述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相关工作。

三、省级督查安排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要在2月组织学校食堂、超市（小卖部）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认真开展自查，并适时开展属地全覆盖监督检查。

（一）督查对象

省内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超市（小卖部）和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二）督查时间

本次督查主要安排在我省学校春季开学之后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三）组织实施

1. 省级督查组共分五个组，每组分别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一名处级干部任组长，每组均由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各派一名业务骨干参加。请各单位于3月15日前将参与督查的人员名单（姓名、职务、手机号）发送至省市场监管局。（具体分组另行通知）

2. 每个设区市至少抽查2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

随机抽查 1 家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食堂、3 家中小学学校（含 1 家农村学校）食堂、2 家幼儿园食堂（含 1 家农村幼儿园）、1 家校内或周边食品超市（小卖部）、1 家集体用餐配送企业。

3. 各督查组于督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督查情况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督查情况报告坚持实事求是、客观评价，侧重反映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4. 各组成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按照有关标准报销，各组交通工具由组长单位负责解决。

四、材料报送

请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部门和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于 5 月 5 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及统计表（见附件）分别报送（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可以不报统计表）至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胡邕，电话：0791-86355085

省教育厅联系人：吴美平 电话：0791-8675627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肖存艳，电话：
0791-86386153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陆辉，电话：0791-86161631

省公安厅联系人：黄骏，电话：0791-87288479

附件：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3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项 目 | | 数 量 |
|--------|--------------------------------|-----------------|
| 基本情况 | 1. 辖区内持证学校食堂数 (家) | 总数 |
| | | 其中：幼儿园食堂数 (家) |
| | | 中小学食堂数 (家) |
| | | 大中专院校食堂数 (家) |
| | | 其他学校食堂数 (家) |
| |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学校食堂数 (家) | |
| | 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学校食堂 (家) | |
| | 实施4D、五常、6T等食品安全管理的单位数 (家) | |
| | 建立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的单位数 (家) | |
| | 实施“明厨亮灶”数 (家) | |
| | 其中：视频式展示 (家) | |
| | 互联网式展示 (家) | |
| | 2. 辖区内持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数 (家) | |
| | 供应的学校数 (个) | |
| | 供应的学生数 (人) | |
| |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单位数 (家) | |
| | 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单位 (家) | |
| | 建立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数 (家) | |
| | 通过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数 (家) | |
| |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数 (家) | |
| 督促整改情况 | 学校食堂整改问题数量 |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 (家) |
| | |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 (家) |
| | |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 (家) |
| | |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 (家) |
| | |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 (家) |
| | 供餐单位整改问题数量 |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 (家) |
| | |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 (家) |
| | |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 (家) |
| | |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 (家) |
| | | 食品分餐配送过程不合规 (家) |
| |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 (家) | |

| 项 目 | | 数 量 |
|---------------------|--------------|-----|
| 监督检查和 案件查处 情况 | 监督检查数（户次） | |
| |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 |
| | 行政处罚立案数（起） | |
| | 罚没金额（万元） | |
| | 吊销许可证（家） | |
| | 取缔无证经营（家） | |
| |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起） | |
| | 刑事立案数（起） | |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